

攜帶第1部分和第2部分所需要的文件。(DMV 不會保留您的原始文件。)  
[Realid.dmv.ca.gov](http://Realid.dmv.ca.gov) 填寫網上申請，上載文件，並造訪 DMV 辦事處完成申請表。

## 1 身份文件（僅限原件或經認證的副本）

必須提供下列清單中的一份文件。

- 未過期的美國護照或護照卡
- 美國州政府或美國領土的出生證明（不接受縮略或簡要的證書）
- 海外出生的美國證明或領事報告
- 帶有有效美國簽證之未過期外國護照和經許可的 I-94 表格
- 歸化或公民身份證明
- 有效，未過期的永久居民卡
- 未過期的工作許可證 (*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, EAD*) 卡 (I-766) 或帶有行動通知 (*Notice of Action, I-797 C*) 的有效/未過期的工作許可證
- 未過期的永久居民卡，或帶有行動通知 (I-797 C) 或批准通知書 (*Approval Notice, I-797*) 的有效/未過期永久居民卡
- 蓋有「Processed for I-551」（針對 I-551 進行處理）的未過期外國護照
- 反映臨時保護身份(TPS)獲益資格文件

### 支援更名的經認證法律文件，如果適用

如果身份文件上的姓名與當前姓名不同，您必須攜帶標有新姓名的文件。

附註：如果您曾多次更名，則需要攜帶多個更名文件。

- 經認證的結婚證
- 同居伴侶關係文件（證明、聲明或登記）。
- 因收養而更名的，帶有新姓名的法院收養文件
- 經認證的，帶有新姓名的婚姻/同居伴侶關係解除文件。
- 經法院認證的更名文件。

## 2 加州居住證明（接受副本，需要可列印的文件）

必須提供下列清單中的兩種不同的文件。

- 住宅水電費帳單（包括手機帳單）
- 醫療文件
- 車/船登記文件
- 就業文件
- 保險文件
- 銀行和金融機構記錄
- 由美國郵政署 (*U.S. Postal Service*) 出具的地址變更確認書
- 房屋提款單
- 出租或租賃協議（由業主與租客簽訂）
- 美國國稅局 (*Internal Revenue Service, IRS*) 或加州稅務局 (*Franchise Tax Board, FTB*) 納稅申報單
- 由政府機構(地方、州或聯邦)核發的文件 — 包括 DMV 的信函。
- 選民登記確認信件或明信片
- 住宅不動產的契據或產權證明，房產稅票據或報表，以及向當地加州郡估稅長官提交的經許可的對房主不動產稅豁免 (*Homeowners' Property Tax Exemption, BOE-266*) 表格的主張原件
- 學校文件（包括出生日期），在加州公立高等學校的本土居民學費付款證明
- 不收費身份證資格驗證 (*No Fee Identification Card Eligibility Verification, DL 933*) 表格，已填寫並簽署
- 一封抬頭印有機構名稱的信件來自無家可歸者收容所、受虐婦女收容所、非盈利機構、信仰導向組織、雇主或美國政府，證明申請人現在居於美國加州
- 居民學費付款收據
- 代辦單位：團體之家協議 (SOC 154表)、暫時家庭寄養資助代理協議 - 由代辦單位安置在暫時家庭寄養資助代辦機構的孩子 (SOC 154A 表) 或暫時家庭寄養協議 - 由代辦單位在暫時寄養之家安置的孩子 (SOC 156表)

使用郵政信箱？

需提供實際地址證明。郵政信箱可用作接收 REAL ID，但您的居住文件之一必須顯示郵政信箱及實際地址。

如果我沒有以上任一居住文件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與親屬住在一起，則可以使用親屬（父母，子女，配偶/同居伴侶）的居住文件，並提供顯示親屬關係的文件（例如出生證明或結婚證）。

## 3 社會安全號碼（可能會有例外）

在您的 REAL ID 申請表上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。